

贺兰县气象局 文件 贺兰县教育局

贺气发〔2026〕13号

贺兰县气象局 贺兰县教育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6年全县学校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要求，有效防范雷电灾害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就做好2026年全县学校防雷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安全责任

学校是人员密集场所，防雷安全事关师生安全、家庭幸福与社会稳定。当前我县进入雷电多发期，部分学校仍然存在防雷意识不足、装置不完善、检测不及时、科普薄弱等隐患。各学校要

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将防雷安全纳入校园安全重点工作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校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健全责任体系与管理制度。教育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，气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，两部门建立协同联动、联合督查机制，形成校园防雷安全工作合力。

二、规范设施建设，强化日常管理

学校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防雷标准，实现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。已建成建筑防雷装置不完善、老化、失效的，要立即整改完善。重点加强教学楼、宿舍、食堂、配电室、信息机房等关键部位防护，配齐电涌保护装置。在操场、旗杆、高大树木、凉亭等易遭雷击区域设置防雷警示标识。各学校要建立防雷装置日常巡查维护制度，定期检查、及时维修，确保设施完好有效。

三、按期检测排查，狠抓隐患整改

各学校必须每年汛期前完成防雷装置专业检测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实施，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规范。请于2026年6月10日前将本年度检测情况报送县气象局，电子邮箱：helanqx@126.com，联系方式：0951-8062290。县气象局、教体局将在汛期前联合开展校园防雷安全检查，重点核查责任落实、装置检测、安全教育、应急管理等情况。对检测不合格、装置不规范、隐患未整改的学校，限期整改、闭环销号，坚决杜绝安全隐患。

四、健全预警响应，科学应急处置

各学校要畅通气象预警接收渠道，及时关注雷电预警信息。雷雨天气来临前，立即停止室外活动，组织师生避险，切断非必要电源。雷电发生时，严禁在空旷地带、树下、高处逗留，不靠近金属物体与门窗，规范做好室内防护。雷电过后，及时开展安全检查，妥善处置善后。各学校要完善防雷应急预案，备齐应急物资，发生雷电灾害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调查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五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升防范能力

各学校要将防雷知识纳入常态化安全教育，通过主题班会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等形式，普及防雷避险、自救互救知识，提升师生科学防雷意识与应急能力。定期组织防雷应急演练，鼓励师生向家庭和周边群众宣传防雷知识，扩大科普覆盖面，营造全员参与、人人懂防护的良好氛围。

县气象局、县教育体育局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，对责任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、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，全力守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

贺兰县气象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1日印发
